

-絕密-

日期：2010年7月12日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區執行總裁朱仁毅先生
有關於2010年7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研訊
所引起的跟進事宜的
書面回應

致香港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
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書面回應以英文原本撰寫。而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書面回應的中英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本為準。

概述

本人謹此提述小組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而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向本人發出的傳票（「傳票」）及本人就回應傳票而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陳述書（「陳述書」）。本陳述補充本人的陳述書。

除另有定義外，本回應所用詞語應具有本人的陳述書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的回應

1 請說明：

- (a) 迷你債券最初是如何及何時引入至 ABN／RBS；
- (b) 何人／哪一方將迷你債券引入至 ABN／RBS；
 - 1.1 本行首個出售的迷你債券系列為系列 19。於該段期間，迷你債券於市場已出現一段時間。本行於 2004 年底接獲客戶查詢迷你債券的要求，產品團隊隨後聯絡推廣商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分銷此項產品的詳細資料。
 - 1.2 在分銷任何迷你債券前，本行均會進行如陳述書問題 7 的回應所述的產品審批程序。有關本行首個出售的迷你債券系列（系列 19）的相關審批文件，請參閱陳述書第 13 項。
- (c) 首隻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是如何及何時引入至 ABN／RBS；及
- (d) 何人／哪一方將首隻雷曼相關非迷你債券結構性金融產品引入至 ABN／RBS。
 - 1.3 本行出售的首個非迷你債券的雷曼產品系列為於陳述書第 2.5 段所述的 ELN。該 ELN 經雷曼兄弟股本衍生工具團隊就相關的雷曼兄弟結構性產品而推介，並於 2007 年 10 月 4 日首次出售。
 - 1.4 在分銷該 ELN 前，本行會進行如陳述書問題 7 的回應所述的產品審批程

絕密

序。有關該產品的相關審批文件，請參閱陳述書第 14 項。

- 2 據 W37(C)第 9.1 段所載，就 ABN／RBS 分銷的雷曼產品而言，概無特定目標客戶，但一般而言，已購買雷曼產品的客戶均為梵高理財客戶。請說明：
- (a) 成為梵高理財客戶所須符合的資格條件；
 - (b)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梵高理財客戶的數目；及
 - (c) 曾向 ABN／RBS 購買雷曼產品的客戶當中，分別屬於梵高理財客戶及非梵高理財客戶的客戶數目。
- 2.1 梵高理財客戶一般需於本行存有價值 1,000,000 港元的資產。
- 2.2 向本行購買雷曼產品的梵高理財客戶亦須完成客戶接納程序。該程序包括：
- 2.2.1 陳述書第 25 項所提供的 CAAML 政策所述有關本行的強制性認識你的客戶的監察；
 - 2.2.2 完成填妥陳述書第 30 項所提供的反洗黑錢相關的風險評估表格；及
 - 2.2.3 完成填妥陳述書第 31 項所提供的投資戶口／服務申請表（包括個人投資分析）。
- 2.3 任何客戶在購買一隻雷曼產品前，本行亦須進行所有必要的售前程序，包括如陳述書第 33.1.2 段所述的適合度調查。
- 2.4 本行的客戶全部均為梵高理財客戶。分行的一個獨立業務單位為小部分其

他客戶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信用卡，並不涉及投資服務。

2.5 下表載列於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各年截至 12 月時本行客戶的數目。

年份	客戶數目
2005	9,699
2006	10,827
2007	13,252
2008	13,591

3 請說明：

(a)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曾購買 ABN／RBS 分銷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客戶數目；

3.1 下表顯示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各年購買雷曼產品的客戶數目。

年份	購買雷曼產品的 客戶數目	本行的客戶總數	購買雷曼產品的客戶 佔所有客戶的百分比
2005	40	9,699	0.41%
2006	29	10,827	0.27%
2007	1409	13,252	10.63%
2008	492	13,591	3.62%

一絶密

- (b) (a)項所述的客戶當中，曾在定期存款到期時以所得款項購買雷曼相關產品的客戶數目。

3.2 本行於有關期間出售的雷曼產品的資金來源如下。

來源	佔所有雷曼產品交易的百分比
現有資金 (如往來賬戶或存款)	46%
投資贖回所得款項 (如已到期的 ELN)	36%
新資金 (如電匯、現金或支票)	14%
多種來源 (由上述來源組成的任何組合)	5%

4 據朱仁毅先生表示，W37(C)第 2.2 段的列表顯示涉及 ABN／RBS 所分銷的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投資戶口數目。請說明：

(a) 鑑於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間投資戶口數目激增，ABN／RBS 有否增聘人手處理這些戶口；若有，所增聘的人手數目及職級；及

4.1 把 2007 年期間涉及雷曼產品投資戶口數目的增長與本行於該期間之投資戶口客戶的整體數目一併理解尤為重要。尤其是，按第 2.5 段的圖表所示，本行客戶總數由 2006 年的 10,827 名增至 2007 年的 13,252 名，升幅為 22.4%。

4.2 分行僱員人數的變動根據客戶人數增幅比例變更，有關變更載於陳述書第 34 項。尤其是，由 2006 年至 2007 年，本行的前線銷售團隊人數增幅達 30.7%，其中包括：

4.2.1 本行增聘一名分行經理；

4.2.2 7 名高級監督人員獲增聘擔為客戶經理主管或財富組合顧問（增幅

為 36.8%）；及

4.2.3 增聘 23 名客戶經理（增幅為 29.5%）。

(b)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ABN／RBS 每年的投資戶口總數。

4.3 謹請參閱第 2.5 段的圖表，當中載列於有關期間各年的客戶總數。於有關期間的客戶數目整體上與投資戶口數目的比例相符。

5 關於透過私人配售渠道從 ABN／RBS 購買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客戶，請說明：

(a) 這些客戶有否被告知該等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他們；

5.1 私人配售的主要特性包括：

5.1.1 銷售文件未經香港的監管機構審閱以向公眾提呈發售；及

5.1.2 有關產品僅可向投資者以面額或代價不少於 500,000 港元出售，或向少於 50 名投資者提呈發售產品。

5.2 該等特性透過以下方式通知客戶。

5.2.1 本行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出售的每隻雷曼產品的條款表均載有一項聲明，向客戶闡明該條款表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例如，陳述書第 4 項、第 5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所提供的各張條款表均於首頁載列以下警告。

WARN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termsheet have not been review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Hong Kong. You are advised to exercise caution in relation to the Notes referred to in this termsheet.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bout the

絕密

contents of this termsheet, you should obtain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dvice. Prior to making an investment decision, prospective purchasers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the contents of this termsheet, in particular the risk factors set out below.

Prospective purchasers should carefully consider the contents of this term sheet, including the risk factors set out herein. You should refrain from purchasing the notes unless you have fully understood the terms of the notes and the associated risks.

- 5.2.2 該等條款表亦闡明適用於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分銷的銷售限制，即最低代價為 500,000 港元及／或有關產品不得向超過 50 名投資者提呈發售的規定。
- 5.2.3 各客戶經理在接納任何雷曼產品的申請前須根據結構性產品手冊向客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條款表），並邀請客戶細閱並確認其了解有關文件。
- (b) 涉及客戶聲稱未被告知該等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他們的投訴個案(如有的話)數目；及
- (c) (b)項所述的投訴個案當中，銷售過程有錄音的個案數目。
- 5.3 於有關期間，私人配售為在香港分銷雷曼產品的認可渠道。本行的銷售程序當中並無要求向客戶特別就所有私人配售的規定作出特別提示。
- 5.4 然而，按問題 5(a)的回應所述，各客戶經理於接納客戶有關購買雷曼產品的申請前均須向客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就以私人配售方式分銷的雷曼產品而言，有關文件包括條款表。條款表載有私人配售的特性，即條款表中列明其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亦載列有關的私人配售的限制。

6 關於 ABN／RBS 的投訴處理程序，請確認投訴人是否受任何保密責任約束而不得披露任何有關投訴的資料，包括所發現的任何不當行爲。

6.1 若本行與個別客戶達成和解協議，客戶會被要求不得披露要約的條款、和解內容，以及任何有關的保密資料。

6.2 透過查閱資料請求而取得資料（如錄音）的客戶亦會被忠告有關資料屬機密及其專有性質。

6.3 本行亦須接受對客戶遵守保密責任的約束。

7 請說明：

(a) ABN／RBS 負責內部審計的部門會否就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銷售過程進行任何審計；及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請提供相關審計報告副本。

7.1 本行目前正審閱其檔案，並將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前提供有關資料。

8 請於隨附的表 1 及表 2 提供有關資料。

8.1 謹請參閱隨附表 1 的第 1 項及表 2 的第 2 項。